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3-01-70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三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0997-266030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恩慈

电话：135793995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70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49351.53 元

最高限价：1149351.53 元

采购需求：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近一年（2021 或 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3)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地 址：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教育路 5 号
联系方式： 0997-266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方式： 13579399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分2023-01-70
3	采购人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0997-2660306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电话：13579399515
5	采购需求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149351.53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p>

		<p>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具有近一年（2021 或 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具有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4)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p> <p>(5)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3	竞争性磋商 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与开启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 本项目为不见面谈判。</p> <p>(2)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3) 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4)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3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6) 开启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6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1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提供近一年（2021 或 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4)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p> <p>(5)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督人、公证部门共同审查以上资料。以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p>

		<p>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以上证明材料的公证件不予认可。</p>
18	相关费用	<p>1.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3.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19	成交结果公告	<p>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20	标书制作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p> <p>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p>

		<p>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采购当事人”系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5 “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实质性要求）

2.1 本项目参照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采购活动来择优选定工程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 合格的供应商

- 5.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3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6.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7.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0.3 评标办法
- 10.4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10.5 响应文件格式
- 10.6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2.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16. 响应文件组成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价格

17.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以“采购需求”中标明的项目完成要求为基础，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有关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以对应包段内全部实物或虚拟产品（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版权（专利）费、保险费、人工费、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8.3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

示期满后提交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1.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1.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22.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3.2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3.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

1.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响应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1.3 开标时，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1.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响应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七) 评标

1. 评标

1.1 磋商小组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若由于项目投标人数过多可征求监管部门同意后增加磋商小组人数，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底依序确定。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 磋商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结果现场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 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供应商；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 (4) 磋商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磋商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半年以上；
-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3.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3.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2.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2.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二)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7.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9. 其他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

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5. 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

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 磋商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7.5 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8.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8.2 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① 招标的目的；

- 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是否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近一年（2021 或 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清单项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90日历天的规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履约能力 4%	0-4分	履约经验：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加盖供应商鲜章，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2%	0-12	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4	进度安排 6%	0-6分	1. 有施工进度图及计划安排； 2. 对控制性工期和关键工序的进度有合理安排。
5	施工组织设计 18%	0-18分	1. 施工方法； 2. 施工技术难点进行分析论述； 3. 施工设备计划； 4. 劳动力计划； 5. 网络图、横道图与施工安排； 6. 人员管理制度。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6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6%	0-16分	1. 质量安全目标管理措施； 2. 文明施工措施； 3. 质量检测设备数量及检测计划； 4. 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现行规程要求。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7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6%	0-6分	1. 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现行的环保要求； 2. 施工平面布置、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考虑环保要求。
8	售后服务 8%	0-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案。

注：计分原则：

- (1) 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2) 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5)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项目概述

根据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需要现采购一名供应商对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进行工程建设。

★二、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1）进度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2）资源配置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施工需求，制定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 （3）工程质量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4）安全要求：
 - ①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②各工序、各分项工程要自检、互检及交叉检查。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应在装修工程完毕之前完工。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③施工现场用水的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等现象，不得在未做防水的楼面蓄水，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遵守用电安全的相关管理规定，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保证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安全。
 - ④本项目所涉及相关工程，施工时可能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墙体或板进行开孔（或打孔或钻孔）作业，供应商作业前，应根据现场作业环境，充分利用合适的设备或技术对现有构件进行扫描探查，了解各构件内部实际构造，防止开孔时破坏原构件内受力钢筋或其他重要节点。

(5) 环保施工：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范围，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保施工。施工需满足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管理，减少噪音，降低废弃污染物污染等。

(6) 安全文明施工：

①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采购合同规定的范围、相关安全施工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杜绝野蛮施工。

② 室外堆放应遵守物业的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施工垃圾应打包并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楼内各种公共设施。施工现场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每日清扫。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应急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做好施工过程中突发险情和事故后的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8) 施工工艺：施工技术方案涵盖本次施工全部内容，施工中技术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为准。（如本工程采用相关标准及规范发生矛盾时，以最高标准和规范执行）

四、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2. 项目地点：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3. 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1.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_____ 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2.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二、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3. 此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服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服务要求，不可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根据资格性、符合性、综合评分表需提供的证明

十五、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其它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合同、附件条款可以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HMR-ZC-2023-07

甲方（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为：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西点烘焙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 1、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论证采购文件；
- 2、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组织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预审；
- 3、依法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 4、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公示、公告信息）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5、依法发售采购文件；

6、组织开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负责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的资料整理和归档；

10、询问、质疑处理，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举报、投诉；

11、履约验收□；

12、其他：无。

二、甲方选择性委托事项（甲方确定委托的请在□内打√，否定委托请在□内打×，未在□内勾选，视为否定委托）：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

2、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方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

委托乙方收取，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办理退还。

5、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实施，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验收的资料由乙方整理并交甲方存档；

6、询问和质疑处理：

甲方答复；

委托乙方答复；

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部分、综合评分（若有）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部分、综合评分（若有）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7、项目档案收集：

甲方组织收集、存档；

委托乙方组织收集，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档案资料由乙方整理并交甲方存档。

8、资格审查：

甲方单独审查；

委托乙方审查；

双方共同完成审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实施授权给乙方的采购事项；

2、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批复的采购预算、经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项目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开展政府采购、编制采购文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以及需回避人员名单，涉及转变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和资料；

3、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衔接，包括参与采购项目的文件审核、评审活动及履约验收工作；现场监督评审活动；

4、在乙方提交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文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需求确认函。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5、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向乙方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不得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未提供的，则视为无；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或者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8、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甲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乙方通报；

13、监督乙方执业行为，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1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6、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究责任；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 2、根据甲方授权委托，负责组织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委托；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出的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以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5、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6、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资金来源、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 7、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采购需求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必须送交甲方书面确认；
- 8、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为甲方提供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9、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咨询业务；

10、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甲方通报；

11、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13、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15、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举报、投诉、监督检查；

16、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任。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陈才，联系电话：0997-2660306；

工作邮箱：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恩慈，联系电话：13579399515；

工作邮箱：1085548379@qq.com。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32号

联系电话:0997-2660306

传真:

经办人:陈才

乙方(公章):

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27号疆南名居5号楼1单元

联系电话:13579399515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6日